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的规定，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权限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6、同一交易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6、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象，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内的关联交易。	外)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	--	--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条款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章节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4.1 公司住所地为股东大会召开地。	4.1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以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条款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章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章 董事会	2.3 董事会的职权： 2.3.8.5 同一交易对象	2.3 董事会的职权： 2.3.8.5 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组 成 及 职 责	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内的关联交易。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决策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再发生的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决策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再发生的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

以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条款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